

#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18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、办、局、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1月13日



# 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规范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，保障聘用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及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称：聘用单位）与其工作人员（以下称：受聘人员）建立聘用关系，订立、履行、续订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，适用本办法。

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党内法规和法律、法规对事业单位中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条（聘用合同定义）

聘用合同是指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建立聘用关系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。

### 第四条（聘用合同订立形式）

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。

### 第五条（订立和变更聘用合同的原则）

订立和变更聘用合同，应当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属性，并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